

##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天目西路 511 号 9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四)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五)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六)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七) 审议《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八) 审议《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 17 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时至 17 时。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天目西路 511 号 9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 511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070 联系

电话：021-63534430-8026 联系手机：13501943902 联系传真：  
021-63530914 电子邮箱：williams.zhang@cosunet.com.cn 联系人：  
张维

(二)会议费用：股东与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